



Distr.  
LIMITED

A/52/L.31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荷兰、巴拿马、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7 月 29 日第 637(1989)号决议;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和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为实现 1987 年 8 月 7 日在《中美洲实现巩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sup>1</sup> 所载和平、和解、民主、发展与正义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

<sup>1</sup>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附件。

重申各项决议强调和确认重要的是为和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协助和补充中美洲人民和政府实现和平与民主目标的努力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双边和多边国际支持和合作,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第 50/58 B 号决议,

强调重要的中成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基本目标在于促进全面一体化的体制框架;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可持续发展联盟)的通过,该联盟是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新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该国区域各国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方面的进展的承诺和优先事项;设立次级系统和区域社会政策;中美洲民主安全新典范以及总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协定的有效性;所有这些协定是维持和巩固和平进程的全球行动准则范围,又是重新制定中美洲与国际社会之间互惠关系的基础,

满意地欢迎 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sup>2</sup> 根据该项协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有关和平进程的所有协定将生效,结束了该区域最持久和最后的武装冲突,

认识到由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负责,在履行《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所载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除别的外联危核查团负责复员和使得前战士转入平民生活、照顾返回人民、设立特别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修改宪章的进展等方面的承诺,

满意地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核查和观察特派团发挥的作用,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完成任务,

欢迎中美洲人民取得的变化和进展,除别的以外,这一些努力包括修改宪章、民间社会的加强和非军事化、建立新政治空间、举行自由和多元化的选举、创立保

---

<sup>2</sup> A/51/796-S/1997/114,附件。

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言论自由、加强民主体制和法制、司法改革以及拟订更公正和向中美洲人民提供更多机会的发展典范,

强调重要的是中美洲危机的结束和没有武装冲突的新历史性阶段的开始,各国自由选出的政府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深远变化创造了一个有利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和在巩固和完善民主、公正和公平社会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中美洲稳固和持久和平与民主是一个在结构方面面对严重挑战的充满活力的长期进程,该进程的持续和巩固与人权方面的进展有密切关系,特别是在扶贫、促进社会经济正义、司法改革、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少数民族和照顾该区域人民最脆弱人群的基本需求等方面,这些都是紧张和冲突的主要起源,值得象解决武装冲突那样紧急和决心加以处理,

又强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共同参与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根据已作出的承诺,他们重申继续尽最大努力逐步和逐渐推动 1997 年 9 月 2 日的“尼加拉瓜宣言”所载中美洲联盟的决定和政治意志,作为 1991 年 12 月 12 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sup>3</sup> 所规定的共同团体的最高表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各次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在中美洲建立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3. 强调重要的是全球行动准则范围性以及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作为促进中美洲人民有效、一致和可持续进步的基础;同样重要的是根据区域和区域外新形势给予国际合作;

4. 认识到必须继续关注中美洲局势,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根

---

<sup>3</sup> A/46/829,附件三。

<sup>4</sup> A/52/344。

深蒂固的根源,避免退步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以及必须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目标;

5. 欢迎《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sup>3</sup> 的签署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之间的和平进程所产生的各项协定的生效,也欢迎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呼吁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和决心采取行动,根据《和平协定》的精神和内容巩固和平;

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是该国稳固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之一,又请它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执行任务;

7. 认识到重要的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必要的司法和体制机关,协调和配合中美洲国家根据地峡各国政府为巩固和平与民主化所制订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在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政治方面进行的一体化努力;又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慷慨提供有效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

8. 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历史性任务,全面执行各项区域或国家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旨在执行目的在于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设立更公正和平等的社会、改善公共安全、巩固现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消除贪污、违法不受惩罚、恐怖主义行为、毒品和军火贩运等问题的社会方案的义务;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该区域设立持久和稳固和平的必要紧急活动;

9. 重申充分确认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荷兰和瑞典)与欧洲联盟进行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又确认提供合作的其它国家和一般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表示的支持和声援;

10. 重申重要的是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期间提供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捐助社会提供国际合作,并吁请它们考虑到响应中美洲人民集体意愿和需要的新区域发展战略的全面框架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力;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